

芦苞镇沿江路刘寨村路段绿化节点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 询 人：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询人：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芦苞镇沿江路刘寨村路段绿化节点提升工程
- 1.2、委托事项：预算审核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 1.4、项目造价：估算建安费约人民币 40 万元（按最终报告建安费办准）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送审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隐蔽验收相关材料、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3.7、委派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或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 六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暂定审核服务收费：工程预算审核费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

工程预算审核费（含税）=400000*0.48%*0.8=1,536.00 元

5.2、收费依据：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计算，计费额为送审预算编制建安费，下浮率 20%。

5.3、付款方式：审核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4、付款时间：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或相关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结清该项目的咨询费，收款单位收取费

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审核费。

5.6、收款方式：审核费的收取，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由咨询人收款并提供发票。

（2）与咨询人约定，由总公司开发票，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3）与咨询人约定，指定收款账户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5.7、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020000019240502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银行行号：314588061017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对于咨询人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咨询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6.5、如项目审核过程中，咨询人尚未出正稿时，委托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委托人不需要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

6.6、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6.7、为确保财政资金都能用到实处，咨询人须派委不少于 1 名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全面勘查。咨询人未尽职的，委托人可以扣减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送审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30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返工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询人：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	----------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0607MAC4KKU31N

(副本)

(副本号:1-1)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1月18日

住 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75号二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